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諒解備忘錄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家」)以買家身分與兩名個別人士(均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賣家甲」及「賣家乙」，統稱「賣家」)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負賣家的任何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家擬收購而賣家擬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及一切目標公司向賣家欠負的任何股東貸款。賣家甲及賣家乙分別實際賣出的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會在正式協議中釐定。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後純利釐定，該金額須不少於30,000,000港元。代價的確實金額(及調整機制(如有))以及付款方式會協定並列明在正式協議內。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旗下業務板塊包括公共採購業務，全球公共採購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旨在構建全面的公共採購商業生態圈，以供應鏈管理和資訊化作為基礎，通過金融服務輔助配合，成為一個為全球企業提供以採購交易為核心的一站式全流程交易服務的市場領導者。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威騰電子硬盤的批發及分銷業務，為威騰電子硬盤在中國地區的銷售分銷商之一。賣方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引薦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向該顧問支付總共3.2百萬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顧問費。

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包含貿易業務板塊)，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預期能夠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產生協同效應。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銷售及分銷威騰電子硬盤的業務將成為本集團貿易板塊的一部分；而目標公司亦可能善用本集團採購平台拓展其未來業務。董事會亦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開闢收入來源，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鑒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可能代表會但未必會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交易或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閻威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萬鈞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趙沛來先生及彭智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汪鼎波先生、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沈紹基先生。